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结算表

##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益	117,637	130,780
- 利息收益	315,868	295,212
- 利息支出	(198,231)	(164,432)
费用收益净额	42,517	38,043
- 费用收益	56,219	51,025
- 费用支出	(13,702)	(12,98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价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 相关衍生工具)净收益	91,930	74,435
保险财务支出	36,024	48,959
保险服务业绩	(35,663)	(48,798)
- 保险收入	8,131	6,558
- 保险服务支出	16,533	13,007
- 保险服务支出	(8,402)	(6,449)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5,119	(298)
未扣除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之营业收益净额	265,695	249,679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11,946)	(12,843)
营业收益净额	253,749	236,836
雇员薪酬及福利	(40,028)	(38,547)
一般及行政开支	(57,967)	(54,538)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及减值	(10,925)	(9,724)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	(8,672)	(7,184)
营业支出总额	(117,592)	(109,993)
营业利润	136,157	126,843
应占联营及合资公司利润	17,775	18,555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减值	-	(23,955)
除税前利润	153,932	121,443
税项支出	(24,681)	(23,916)
本年度利润	129,251	97,527
应占: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18,787	87,191
- 其他权益持有人	3,576	3,556
- 非控股股东权益	6,888	6,780
本年度利润	129,251	97,527

## 综合资产负债表(于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百万港元	2023年 百万港元
资产		
现金及于中央银行之结余	211,047	232,987
香港政府负债证明书	328,454	328,304
交易用途资产	1,085,321	941,250
衍生工具	505,260	409,253
指定及其他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	781,210	707,573
反向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816,102	831,186
同业贷款	480,740	563,801
客户贷款	3,494,298	3,557,076
金融投资	2,337,844	2,029,212
应收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175,004	158,592
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178,330	170,206
商誉及无形资产	41,308	38,923
物业、机器及设备	120,774	129,675
递延税项资产	10,307	9,315
预付款项、应计收益及其他资产 <sup>1</sup>	382,941	393,040
资产总值	10,948,940	10,500,393
负债		
香港纸币流通额	328,454	328,304
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624,784	521,984
同业存放	183,612	182,146
客户账项	6,564,606	6,261,051
交易用途负债	86,557	103,050
衍生工具	473,488	450,216
指定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负债	178,739	170,7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362	87,745
退休福利负债	805	1,362
应付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396,356	465,476
应计项目及递延收益、其他负债及准备 <sup>1</sup>	339,713	285,649
保险合同负债	799,443	730,829
当期所得税负债	7,096	15,344
递延税项负债	22,917	23,923
负债总额	10,070,932	9,627,807
股东权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权工具	64,677	52,465
其他储备	102,993	117,214
保留盈利	471,198	462,866
股东权益总额	819,049	812,726
非控股股东权益	58,959	59,860
总权益	878,008	872,586
负债及各类股东权益总额	10,948,940	10,500,393

<sup>1</sup> 2023年“向其他银行托收中之项目”220亿港元于资产负债表呈列。现已于《2024年报告及账目》中计入“预付款项、应计收益及其他资产”项下。同样，“向其他银行传送中之项目”280亿港元现已计入“应计项目、递延收益及其他负债”项下。

## 资本充足比率

下表所列资本比率,已载于《银行业(资本)规则》第3C(1)条规定须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综合基准编制的“资本充足比率”申报表内。

	于2024年12月31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	%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比率	16.3	15.8
一级资本比率	18.4	17.5
总资本比率	20.3	19.7

## 董事会

王冬胜博士, GBS, JP, 非执行董事  
艾尔敦, GBS, CBE, JP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宜建<sup>1</sup>  
罗铭哲<sup>1</sup>  
Paul Jeremy Brough\*  
周励勤\*  
郑维新, \* GBS, JP  
郑志雯\*  
蔡耀君\*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郭佩瑛\*  
Rajnish Kumar\*  
郭孔丞\*  
利蕴莲\*  
龙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sup>1</sup>联席行政总裁

## 独立核数师报告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各董事之股东 (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见

####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列载于第71至135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sup>1</sup>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d)所述若干规定披露已于《2024年报及账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等资料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并标示为“经审核”。

####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政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恰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之投资的减值评估

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客户贷款录得357亿港元预期信贷损失准备。非信贷已减值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利用贵集团过往在违约和损失、借款人信用、客户或组合类别划分和经济状况之间相关性的经验,并使用应用复杂的信贷风险算法模型厘定。厘定非信贷已减值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方面,亦必须厘定假设,当中涉及估计的不确定性。就用于预期信贷损失的假设而言,我们专注于包括牵涉较大程度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其变动对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影响最大的假设。具体而言,有关假设包括不同的经济境况及其出现的可能性。同样地,外部经济师提出的一致经济预测数据亦存有内在不确定性。重要假设亦包括客户风险评级。

中国内地商业房地产行业的相关影响,以及现时宏观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均对厘定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所涉及的内在于风险及估算不确定性造成影响。

上述的现时状况继续产生与无抵押离岸中国内地商业房地产行业相关的重大信贷已减值企业贷款。在此情况下,影响最重大的假设为该等用以估算相关贷款之可收回性的假设。

#### 与监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就有关方法、方法的应用、重大假设以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与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考虑了现时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这包括多个经济境况及发生的可能性、管理层为得出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所作的判断调整,以及日后收回若干重大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的可能性。

####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厘定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相关的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所实施的监控措施进行测试。有关测试包括以下各项相关的监控措施:

- 模型的制订、验证及监察;
- 对经济境况的批核;
- 就经济境况所设定的或然率权重的批核;
- 客户风险评级的设定;及
- 审阅用以估算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可收回性的输入数据和假设。

我们对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损失估算方法的合规情况进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我们邀请了具备预期信贷损失建模经验的专业人士,评估方法及相关模型是否适当。

我们进一步实行以下措施,就重大假设及数据进行评估:

- 我们对重大假设是否适当提出质询,并获得了相关核实凭证;
- 我们邀请了我们的经济专家,评估若干经济境况之严重程度及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们就批发贷款所设定的客户风险评级进行样本测试;及
- 我们对用以厘定预期信贷损失的关键数据进行样本测试。

我们已对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的样本进行评估,并对已厘定的预期信贷损失是否恰当提出质询。

我们亦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及信贷已减值批发贷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见。

我们已按适用之财务报告框架,就综合财务报表内有关客户贷款预期信贷损失之披露是否充足进行评估。根据我们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客户贷款之预期信贷损失准备乃属合理。

####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提述

风险:“信贷风险”一节,与综合财务报表(仅确定为经审核的资料)互相参照,第25至48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i):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政策概要—按已摊销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减值,第81至84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e):营业利润—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第89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客户贷款,第104至105页。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之投资的减值评估

####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2024年是本集团于交通银行的投资发生减值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期;于2024年12月31日,该项投资的账面值为1,742亿港元。与该项投资相关的估计不确定性在2024年仍然较高,而中国政府期间就财政刺激方案宣布了进一步的政策方向。

账面值必须就潜在的进一步减值和先前减值拨回的指标予以评估。于2024年12月31日,并未发现在交通银行的投资有进一步减值或先前减值拨回的指标。



管理层对减值或先前减值拨回指标的评估，乃基于运用使用价值模型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使用价值模型对交通银行的投资于当前情况下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进行估计，但并不反映未来资本交易的影响。使用价值模型仍然是估计可收回金额的一种可行方法。

使用价值模型中应用的方法取决于多项假设，包括本质上属短期至中期乃至长期的假设。该等假设受估计的不确定性局限，乃透过管理层判断、分析员预测、市场数据或其他相关资料综合所得。

我们在审计中所专注的假设涉及较程度的管理层判断和主观成分，而其变动对使用价值的影响最大。具体而言，这些重大假设包括：

- 折现率；
- 对营业收入增长率、客户贷款增长率、成本收益比率、预期信贷损失占客户贷款的百分比的短期至中期假设；
- 对利润增长率、资产增长率、预期信贷损失占贷款的百分比及实质税率的长期假设；及
- 对资本充足比率、一级资本充足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占资产总值的百分比的资本相关假设。

#### 与监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就有关方法、其于各有关期间应用的一致性以及重大假设是否适当与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讨论。这包括管理层持续的减值监察方案，包括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或先前减值拨回的指标，使用价值模型中采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与交通银行投资有关的披露，包括用作解释估计不确定性所使用的敏感度分析。

####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评估减值指标所采用的重大假设、方法及其应用相关的监控措施进行了测试。就使用价值而言，我们评估了方法及其应用是否适当。就使用价值中采用的重大假设而言，我们已执行以下各项工作：

- 对重大假设是否适当及其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质询；
- 就支持重大假设的数据取得相关核实凭证，包括过往经验、外部市场资讯、第三方来源（包括分析师报告）、交通银行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以及过往公开的交通银行财务资料；并考虑核实凭证与重大假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在我们的估值专家协助下，就折现率假设厘定独立的合理范围，并与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率作比较；及
- 评估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见。

我们曾列席旁听管理层与交通银行管理层的会议，以识别影响与厘定使用价值相关的重大假设的事实及状况。

我们取得贵银行的声明，表示所采用的假设与贵银行当前获得的资料一致。我们已按适用之财务报告框架，就综合财务报表内有关交通银行投资之披露是否充足进行评估。总体而言，我们发现管理层持续的减值监察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可接受的。

####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提述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a)：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综合计算及相关政策，第78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第107至110页。

#### 其他信息

贵银行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2024年报及账目》的所有信息、《2024年12月31日之银行业披露表》，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贵银行附属业务董事名单，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我们在本核数师报告日前已取得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报及账目》内“若干界定用语”、“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中英文本”、“财务摘要”、“董事会报告”、“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财务回顾”、“风险”及“补充资料”章节内的资料。其他余下资料，包括《2024年12月31日之银行业披露表》，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贵银行附属业务董事名单将预期会在本核数师报告日后取得。其他信息不包括该等文件内呈列的特定信息，该特定信息被识别为综合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并因此涵盖在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中。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既不也将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对在本核数师报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当我们阅读余下的其他信息后，如果我们认为其中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就有关事项与监察委员会沟通，并考虑我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后采取适当行动。

#### 董事及监察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银行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监察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为贵集团审计而进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总体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监察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监察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我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监察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叶少宽。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5年2月19日

## 年报及账目

上述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和综合收益表摘录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结算表。附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参照整套财务报表才能全面理解这些报表。2024年年报及账目报告副本可在网站[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浏览。

## 汇丰银行之全部附属公司之名称

附属公司名单在新加坡所有汇丰分行均有陈列。如有需要，可向下列地址索取附属公司名单：位于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的公司治理与秘书处。

## 存款

本银行注册国家/地区（“母国”）的法律并不要求本银行在自身破产管理、清盘程序或类似程序中，于偿还存款时给予其海外机构的存款人低于其母国存款人的优先权。

